秀英区长流镇“3·19”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9日9时许，在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美楠村路段（进美楠村第一个路口左转空地），维修师傅李\*贵在对货车进行保养（加注黄油）时，车辆发生溜车，造成李\*贵受伤。

事故发生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秀英大队干警到场处置，并将相关材料函告秀英区应急管理局，秀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程序，向区政府请示成立秀英区长流镇“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构成分别为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区总工会、长流镇政府，并邀请市交通港航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聘用法律顾问参与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坚持对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查阅有关资料，相关人员调查笔录取证，通过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海南米兴成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琼A2WP63轻型自卸货车所有人），成立于2019年3月1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R1J1A，法定代表人：李\*英，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康安村永和花园B12单元16A。经营范围：建材批发，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琼A2WP63轻型自卸货车，车辆识别代号：Ｌ53Ｄ33228ＬＡ664259。2020年7月1日，张\*星出资购买琼A2WP63轻型自卸货车，与海南米兴成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协议书，实施挂靠经营，车辆所有人登记海南米兴成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车辆保险情况：承担车辆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险日期：2022年7月17日0时至2023年7月16日24时，保险额为100万元，交强险保险日期：2022年7月8日0时至2023年7月7日24时，保险额为20万元。海南安天评估鉴定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3月23日司法鉴定意见书说明：该车转向系统性能及灯光系统性能均有效，行车制动性能有效，驻车制动性能有效。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情况

1.李\*贵（伤者），男，31岁，身份证号码：44088\*\*\*\*\*\*\*\*\*119X，户籍住址：广东省吴川市长岐镇\*\*\*\*\*\*，从事给货运车辆打黄油类保养业务。

2.张\*星（琼A2WP63轻型自卸货车实际出资人，挂靠海南米兴成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男，38岁，身份证号码：12022\*\*\*\*\*\*\*\*\*5236。

3.王\*（琼A2WP63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38岁，身份证号码：12022\*\*\*\*\*\*\*\*\*5236，户籍地址：湖北省竹川县楼台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Ｂ２Ｄ。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30万元（仅统计报告截止日已产生的治疗费总额）。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3月19日9时许，应琼A2WP63实际出资人张\*星要求，该车驾驶员王\*将车辆（空车）开到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美楠村路段（进美楠村第一个路口左转），准备给车辆做保养（打黄油）。王\*将车辆停在一个小斜坡上，车头低于车尾，熄火后准备保养。保养操作人员李\*贵此时已经在此等候，在用一根木方顶在左后车轮之后，便开始进入车底，给车辆钢板打黄油之后，为便于给车辆传动轴打黄油，李\*贵用千斤项将车辆左后轮顶起，继续在车底进行打黄油作业，约两、三分钟后，车辆向前滑动溜下小坡，发现险情后王\*打开车门踩下脚制动，将车停下，此时车已下溜两三米。李\*贵遭受车辆底盘压撞，造成其左锁骨、肋骨多根多处骨折，右侧骶骨翼、髋臼、股骨头、耻骨上支骨折，部分腰椎附件骨折。在场的其他人员米\*春拨打120急救电话及报警电话，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秀英大队接到事故报警电话后也赶到现场处置。李\*贵经送海南省人民医院抢救后，现已出院返回老家进行修养。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海南米兴成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对车辆的安全使用负有管理职责，该公司未制定车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挂靠车辆只收费不管理，致使车辆维修过程中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任由驾驶员王\*将车辆停放在有坡度的位置进行保养（打黄油)，且未采取有效的制动措施，致使车辆在保养过程中在重力作用下产生滑溜，造成李\*贵被车辆底盘库压撞，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李\*贵未接受过任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意识淡薄，在对车辆进行保养（打黄油）前未检查货车是否处于稳定制动状态，且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致在车辆溜车受到压撞，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车辆实际出资人张\*星，作为车辆实际拥有人，忽视车辆维修过程的安全监管，联系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安全意识的人员（李\*贵）对车辆进行保养（打黄油）作业，且在维修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二）事故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结合本起事故车辆总质量为4.5吨，处于非生产经营过程，且事故所处位置是乡村公共路段，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管理范围，因此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3·19”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秀英区长流镇“3·19”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15日